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

济职院发〔2014〕23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党委会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集体研究决定学院重大事项，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二、议事范围

第三条 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重要指示。

第四条 讨论决定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德育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与发展、安全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以及专业建设、社会服务等方案及重大调整。

第六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讨论决定干部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奖惩和监督，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方案。

第七条 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配备，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

第八条 讨论决定学院重要规章制度、政策的制定和重大调整，批准年度工作计划、总结、院长工作报告和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

第九条 讨论决定学院年度财务预决算和收入分配方案，50万元以上预算外大额度资金使用、100万元以上重大基建项目和通过借贷、融资等方式新增的债务，以及国内外重要合作交流事项。

第十条 讨论决定学院土地、房屋和其他办学设施等重要资源、资产的管理和处置方案，以及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审定学院表彰和向上级组织推荐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第十二条 听取党委各部门和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有关重要工作的汇

报，讨论决定其向党委请示的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讨论决定党委班子自身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需要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

三、议题提出与确定

第十五条 党委会的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议题，应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各议题由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准备，议题涉及重要事项或重大问题，还要提供有关论证和调研材料、政策依据、可供选择的方案或者建议等。需要在党委会上形成决议的议题，应提前拟好决议草案，供研究时讨论。

第十六条 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会前要进行充分的调查论证、协商沟通，听取各方面意见，然后形成议题提交党委会讨论。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

第十七条 党委会议题，应形成书面材料，内容包括：需议定的问题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的要点、建议或方案。

第十八条 党委会议题，经审定后正式列入议程。党委办公室应在会议的前一天，将书面材料送与会党委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并通知开会时间、地点。

第十九条 未经党委书记会前审定的议题，原则上不列入党委会议程。

四、组织形式与要求

第二十条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或其委托的副书记)主持，每月召开 1-2 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原则上不临时变动议题或表决事项，特别是不得临时变动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成员到会方能举行，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时，党委书记、院长必须同时参加会议。在与会党委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会议决定多个事项，应逐项表决。推荐、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任免、奖惩事项，应逐个表决。党委会在讨论干部任免、奖惩、政审等事项时，

凡涉及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的，该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党委会在讨论决定学院重大事项时，每位成员都要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认真考虑。如对重大事项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分析论证、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党委会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

第二十四条 党委会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定，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学院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有关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院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一般应经过下列程序：一是党委提出须调研的重大事项，并责成相关院领导组织调研；二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方案，有的问题应提出两个以上可供比较的方案；三是方案提出后，一般应征求下级党组织及行政部门、有关单位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四是召开党委会充分讨论，进行表决。

五、决议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党委办公室负责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决定，协助分管院领导负责会议决议、决定的督办检查，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书记和党委会报告。如有新的情况和问题，确实不能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应及时向党委书记报告。

第二十六条 会议作出的决策、决议，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有关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一般由党委书记、副书记或党委委员组织落实；有关行政工作的，一般由院长或副院长组织落实。

第二十七条 党委会重要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由负责落实的院领导向党委会汇报。党委办公室负责有关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党委委员对党委会作出的决定或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但在本级或上级党组织作出改变之前，必须坚决地执行；如遇到新的情况确实不可能按原决定或原决议执行时，应及时提交党委会复议，在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党委书记征得多数党委委员同意后作出适当调整，但应提交下次党委会确认。

第二十九条 建立会议议决事项复议制度。对党委会的议决事项，如有异议，可进行复议。如提出复议，必须有一名党委成员动议，并在会前征得半数以上出席会议成员的同意，方可复议。复议事项一般仍由作出决定的相同会议进行复议。

第三十条 党委会的决议和会议内容应按会议统一规定进行部署或公布，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泄漏；对属于保密的会议内容和情况，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严守机密。未到会的党委委员，由党委书记或责成党委办公室负责传达党委会决议。

第三十一条 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党委要充分发挥学院纪委的监督检查职能，支持纪委、监察室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据职责对党委会的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第三十二条 学院党委每年召开 1-2 次民主党派、党外人士、离退休老同志代表座谈会，通报情况，发挥他们在学院工作中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六、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会议的会务工作由党委办公室负责，包括议题收集、制发通知、准备会议有关材料、做好会议记录、起草会议要求制发的文件等。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